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公司董事杨佳葳先生、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

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终止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按回购价格上限 38.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2,631,579 股至 5,263,158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99%至 1.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A.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C.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方案，择机回购股份；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